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元(含税)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0,000股测算,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427,600.00元,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股本变动,将在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是否存放在公司管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2.公司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涉及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业制造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公司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基于对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产线方案规划、非标机械及电气设计、机器人及电气控制系统的编程以及整体调试等关键环节,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个性化生产需求。
通过数字化的持续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柔性精益自动化产线设计、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产线规划设计与生产、工业控制与信息化、生产过程智能化5个方面拥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已成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公司主要产品为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非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以及工装夹具。其中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主要包括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激光加工系统、焊接数字化车间等;非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主要包括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等。
1.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
(1)智能化焊接装备
智能化焊接装备,可节约投入成本,客户定制开发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产品类型主要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汽车金属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汽车内饰金属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盘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一般工业产品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2)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
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通过引入工业机器人焊接自动化领域持续深入理解,积极研发机器人焊接装备及生产线,不断优化和创新应用,不断开发并掌握机器人焊接智能化关键技术,并将其成功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船舶、重工等领域,如挖掘机驾驶室智能焊接生产线、船舶T型架机器人智能化焊接装备、运载火箭铝箱底智能焊接装备等。
3.激光加工系统
激光作为一种先进工具,可广泛用于切割、焊接、打标、表面处理等工艺。公司根据客户产品性能、投入、质量等要求,定制开发激光切割、焊接、打标、表面处理激光焊机、机器人激光焊接系统、机器人激光切割系统等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航天等行业。
4.焊接数字化车间
数字化车间是智能制造的生产组织模式,在深度信息感知和生产装备全网络互联的基础上,通过制造信息系统和物理系统(CPS)的深度融合,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并快速建立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实现高效低耗的生产制造。公司于2012年起开展焊接数字化车间系统集成的研究和开发,主导建设“航天大型薄壁结构件焊接数字化车间”,参与建设“海上钻井平台装备制造智能化焊接车间”和“现代汽车智能装配数字化工厂”等智能化数字化车间,积累了大量焊接数字化车间建设规划的技术和工程经验,可提供焊接数字化车间设计和建设的产品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呈现出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向汽车零部件行业及航空航天、船舶和重工企业等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装备及生产线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获得订单主要通过三种方式:(1)承接常年稳定客户的订单及其介绍的新客户订单;(2)通过展会、网站与论坛宣传等市场推广方式获得新客户订单;(3)主动联系目标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获取零部件供应商的定制需求,从而针对性的向客户推介公司产品,确保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建立了报价体系,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参考行业内的预算定额,根据技术难度、项目成本、项目目标,以较高总体项目预算,机械设计部人员负责编制部分的规划设计,电气设计部人员负责电气规划设计,工程部人员负责机器人、机械及电气部分的气电设计。
2.采购模式
因为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非定制生产,原材料采购主要按照项目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统一采购、分别负责物料的管理计划控制,对外实施采购和到货入库管理的工作,其中由物料计划员负责依据计划和物料交付情况。
公司系统集成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分为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和辅料,其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218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购标准件包含标准设备和标准零部件,标准设备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本体及控制器、焊接电源等,标准零部件为电气标准件与机械标准件。外购标准件属于市场上通用标准材料,采购渠道畅通,供应充足,外购定制件为非标准件,主要为夹头类及钢结构及钣金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等设计要求定制生产装配而成。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的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行业发展的阶段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是以工业机器人作为核心,对工业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并集成成套设备,为终端客户提供满足其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成套工作站或生产线,系统集成产业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人口红利消退,社会用工成本逐年增加,为应对用工成本上升和可用劳动力短缺的不利状况,制造业企业纷纷引入“机器人换人”计划,着眼于长期降低单位人工成本,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和产线需求大幅提升,驱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快速发展。现阶段我国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经济增长方式正在改变,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从单纯数量扩张型增长转变为质量效益型增长,产能粗放扩张时代的终结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使得制造业产业升级迫在眉睫。智能化、绿色化已成为制造业必然发展趋势,制造业企业迫切需要通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来实现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未来5-10年将是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智能化、自动化改造的关键时期,将会给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我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与工业机器人本体行业息息相关。行业发展初期,由于工业机器人本体被国外厂商牢牢把持,且国内系统集成行业已发展多年,相关技术比较成熟且已有成套应用案例,国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处于全面进口阶段,市场被国外大型系统集成商占据。21世纪以来,为了实现工业机器人及相关产业市场化推广,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工业机器人行业支持政策,国内系统集成商开始逐步抢占市场,进入“进口替代”的快速发展阶段。
基本特点
工业机器人行业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下游和行业应用。上游为减速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中游为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下游是基于终端行业特定需求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主要用于实现焊接、装配、检测、搬运、喷涂等工艺或功能;行业应用主要是汽车、电子等对自动化、智能化需求高的终端行业对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工业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而下游行业对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则是工业机器人工程化和大规模应用的关键。搬运、装配等系统集成领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从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而焊接、涂装、检测和清洗等系统集成领域对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总体来看,系统集成行业的市场规模要远大于本体市场。
从行业应用来看,汽车和电子行业是工业机器人的两大传统应用领域,两个行业的销量占比超过全球机器人总销量的一半以上,但在2018年,受到全球经济、政治等因素的影响,这两大行业对工业机器人的市场需求均有所放缓。尤其是电子行业工业机器人的消费量在2018年同比下降14%;汽车行业工业机器人的消费量也仅保持了2%的增长。而其他一般制造业领域的工业机器人消费量则保持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食品与饮料行业的工业机器人消费量增长最为迅速,同比增长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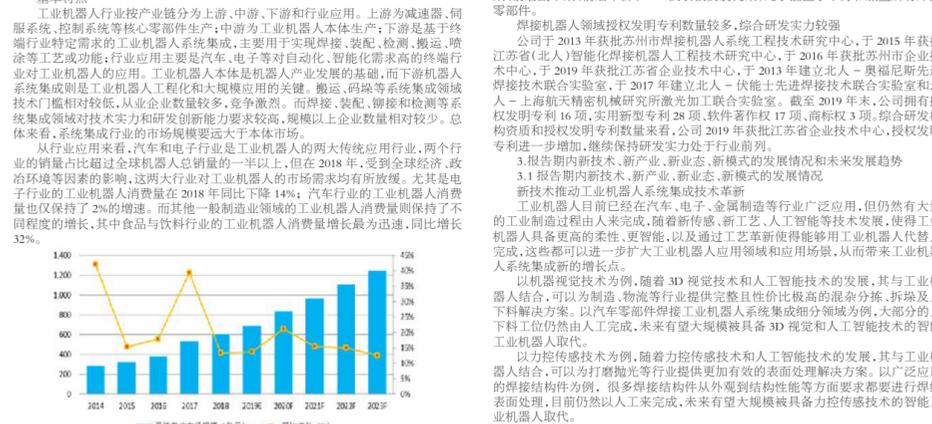


图1-2016年-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行业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据IFR统计数据,搬运与焊接依然是全球工业机器人的主要应用领域,2018年这两个领域工业机器人销量分别为17.7万台和8.9万台,占工业机器人全球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42%和21%。从近年各应用领域的工业机器人销量占比来看,应用于搬运、焊接、涂装等行业的工业机器人销量占比出现下降趋势,用于其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销量占比则有所增加,这说明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型正在向着更加多样化的趋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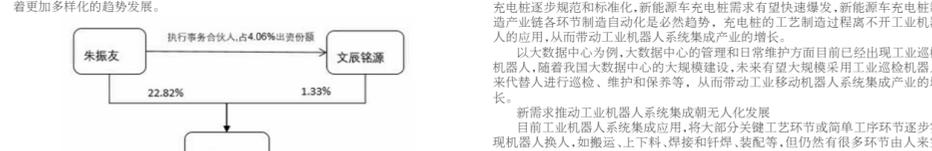


图2-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领域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受益于智能制造的需求带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数量快速增长,从2014年的不到500家增长到2018年的3,000多家。但国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规模普遍偏小,其中绝大多数企业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营收规模超过1亿元的企业约100家左右,且分散于汽车、3C等多个应用领域。从目前行业来看,市场空间预测以及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综合来分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集中度较低。
主要技术门槛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材料、机械、电气、电子、自动控制、计算机、工程管理等多个学科领域,需要熟悉各学科领域的基础技术知识。同时,在汽车焊接机器人系统集成部分行业还涉及汽车工程、机器人、焊接等专业领域,系统集成商还需要掌握专业领域的专有技术。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涉及技术面广且需要多学科交叉,使得技术壁垒相对较高。
系统集成商难以单独掌握并运用各方面技术,而是需要机器人技术、机械设计技术、电气控制技术、工艺技术、信息技术等多项技术进行深度融合,从而真正实现机器人工艺向自动化工艺转变。
随着汽车生产产品周期缩短,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应用,客户制造工艺难度加大,如生产节拍缩短、单件生产节拍,焊接精度、产品质量合格率,夹具设计难度,电气设计难度,系统可维护性,系统安全等方面。系统集成商如对客户制造工艺没有深刻理解,很难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积累,已在国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行业占据一席之地,尤其在汽车金属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和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化焊接领域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在汽车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领域,相比行业内大型跨国公司,国外厂商的品牌优势较强,但公司能够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具有快速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周全的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较强的进口替代能力;相比国内其他系统集成厂商,公司具有技术、品牌、人才、规模和先发优势。
在航空航天、军工、船舶、重工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国外

对其技术封锁,导致相关技术和技术难以引进,仅有公司等少数国内系统集成厂商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工程经验,有能力参与竞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智能化焊接核心技术,相关智能化焊接机器人系统已在航空航天、军工、船舶、重工等行业得到应用,积累了丰富工程经验,部分核心技术实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运载火箭铝箱底智能焊接装备等。
在汽车零部件焊接细分行业,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主要包括瑞松科技、中设智能、思尔特、国瑞智能、德宝装备、上海奥星、明鑫智能等企业。
从销售规模、注册资本、厂房面积、员工人数来看,公司均处于行业前列。
2019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3.07万元,销售规模保持增长,细分领域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的扩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启动,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荣获多项行业和整车厂商的奖项
公司获得中国机器人网颁发的“恪佩克奖-焊接领域最佳系统集成商(2015)”奖项;2016-2018年连续三年获得中国机器人网颁发的“恪佩克奖-年度十大系统集成商(北方)奖”,体现公司在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2014年获得上海通协CCB协会颁发的“2013年最佳设备制造商”;2015年获得上海通协颁发的2014年工装模具供应商-焊接类“突出进步奖”;2016年获上海通协颁发的2015年度SGM工装模具供应商-焊接类“优秀管理奖”;2017年获得上汽通用汽车2016年度SGM工装模具供应商优秀员工“工匠奖”;2018年获得上汽通用汽车2017年度SGM工装模具供应商最佳员工“工匠奖”;2019年获得上汽通用汽车2018年度SGM工装模具“最佳供应商奖”。
2017年公司获得上汽通用采购件焊接类供应商资质证书,评审等级为金牌/银牌类供应商;获得上汽通用采购件自动化集成供应商资质证书,评审等级为关键零件集成供应商;关键零件集成自动化集成包括前纵梁总成、后纵梁总成、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侧围总成、中通道总成、前轮罩总成、后轮罩总成、水箱横梁、前副车架、后副车架、CCB仪表板安装支架,几乎涵盖了车身底盘所有焊接零部件。
焊接机器人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较多,综合研发实力较强
公司于2013年获北人苏州而控机器人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于2015年获北人江苏(北人)智能化焊接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2016年获北人苏州企业技术中心,于2019年获北人江苏企业技术中心,于2013年建立北人-奥福斯先进焊接技术联合实验室,于2017年建立北人-优能士先进焊接技术联合实验室和北人-上海航天天极机械研究所激光加工联合实验室。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软件著作权17项,商权3项,综合研发知识产权和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来看,公司于2019年获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授权发明专利进一步增加,继续保持研发实力处于行业前列。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1.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新技术推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革新
工业机器人目前已经在汽车、电子、金属制造等行业广泛应用,但仍然有大量的工业制造过程由人工完成,随着智能制造、新工艺、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使得工业机器人具备更高的柔性、智能性,以及通过工艺革新能够应用于工业机器人代人工完成,这些新技术可以进一步扩大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从而带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新的增长点。
以机器视觉技术为例,随着3D视觉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其与工业机器人结合,可以为制造、物流等行业提供柔性且性价比极高的混合解决方案,拆垛及上料等工序,以往由熟练工人完成,现在由工业机器人完成,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且下料工人仍然由人工完成,未来有望大规模被具备3D视觉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取代。
以力控传感技术为例,随着力控传感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其与工业机器人结合,可以为打磨抛光等行业提供更为有效的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的焊接结构件方面,很多焊接结构件从外观到结构性能等方面要求都要进行连续表面处理,目前仍然以人工完成,未来有望大规模被具备力控传感技术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取代。
新基建带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业增长
新基建设施即新基础设施目前还没有统一的定义,但根据中央重要会议和文献的相关表述,结合当前中国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业内人士和媒体机构将新基建(或称“新基建”)归纳为7个方面,即5G基站、特高压、工业互联网、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新型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必然会带动相关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作为智能制造的排头兵,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的大规模推广以及未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逐步规范化和标准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有望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制造产业链各环节制造自动化是必然趋势,充电桩的工业制造过程离不开工业机器人的应用,从而带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业的发展。
以大数据技术为例,大数据中心的管理和日常维护方面目前已经出现工业巡检机器人,随着我国大数据中心的大规模建设,未来有望大规模采用工业巡检机器人来代替人工巡检和维护,从而带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业的发展。
新需求推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朝无人化发展
目前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将大部分关键工艺环节或简单工序环节逐步实现机器人换人,如搬运、上下料、焊接和钎焊、装配等,但仍然有很多环节由人来完成,例如复杂条件下的上下料作业。
一方面随着国内人工成本逐年上升,而且人工管理相比机器管理要难,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对制造业企业来说,越来越倾向于采用无人化的解决方案,能够用机器人取代人工的环节可能采用机器人。另一方面,对于很多全球布局的制造业企业,由于涉及到各国法律法规,人员管理相比国内更加困难,无人化的解决方案对于计划制造搬到国外的企业具有更强的吸引力。
未来生产端通过无人化需求的增长,必然会推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往制造业深水区迈进,从而进一步推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业的发展。
3.2.行业未来发展展望
人力成本增加及劳动力短缺促使机器人换人及产业升级需求增加
随着人口红利消退,人力成本增加,劳动力短缺,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逐渐向东南亚等其他国家转移,“机器人换人”成为制造业企业的首选。同时随着制造业开始从规模化生产向个性化、多品种、定制化的大批量生产转变,对智能化生产线及自动化设备需求的增长,驱动了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业的快速发展。
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延伸,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展。工业机器人已经由传统的汽车、3C、食品等传统领域,逐渐向仓储物流、新能源等领域快速延伸。下游应用客户更注重机器人产品的性价比,投资回报率及售后服务等优势,因此,国内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展机机会。
工业机器人先进智能制造焊接装备的发展
随着先进智能制造的发展,机器人焊接及智能化,以及焊接智能制造已成为装备制造业的新技术与发展趋势,作为引领制造业进入工业3.0时代的工业焊接机器人,在关键技术背景下的发展呈现出两大趋势:由规模化生产向定制化生产转变,由单纯生产向产品服务化转变,由传统生产向智能化和信息化转变,由粗放生产向精细化生产转变,促进生产效率和品质向一体化转变。
随着德国工业4.0与中国制造2025对未来智能制造发展路径的一致预期,未来市场对满足高精度、高品质、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的智能装备机器人装备的需求将呈现跨越式增长态势。
公司在智能化焊接装备方面,通过多年持续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在智能化焊接装备方面,打造了国内领先技术优势。
(一)突破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十)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十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十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十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十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十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十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十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三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三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三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三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三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三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三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四十)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四十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十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四十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四十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十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四十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四十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五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五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五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五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五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六十)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六十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六十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六十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六十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六十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六十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六十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七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七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七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七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七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七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七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八十)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八十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八十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八十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八十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八十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八十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八十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八十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八十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九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九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九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九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九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九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九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九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九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九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零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零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零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零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零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零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零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零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零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一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一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一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一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一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一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一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一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一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一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二十)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二十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二十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二十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二十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二十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二十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二十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二十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二十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三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三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三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三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三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三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三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三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三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三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四十)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四十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四十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四十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四十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四十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四十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四十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四十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四十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五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五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五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五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五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五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五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五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五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五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六十)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六十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六十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六十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六十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六十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六十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六十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六十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六十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七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七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七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七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七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七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七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七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七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七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八十)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八十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八十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八十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八十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八十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八十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八十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八十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八十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九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九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九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九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九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九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一百九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一百九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百九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一百九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零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零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零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零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零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零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零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零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零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一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一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一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一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一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一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一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一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一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一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二十)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二十一)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二十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二十三)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二十四)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二十五)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二十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二十七)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二十八)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二十九)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三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三十一)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三十二)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三十三)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三十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三十五)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二百三十六)对于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成立项目支出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相关部门)对项目支出过程进行管理;
(二百三十七)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百三十八)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百三十九)对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内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